

訂購單

頁次: 1 / 1

訂單編號: 3010294732
供應商代碼/名稱: 1010469
台灣博曼有限公司

供應商地址: 244 新北市林口區民享路40
7號 新北市 新北市
供應商電話: 02-26011332
供應商傳真:
付款條件: 月結90天-每月25號結算
國貿條件:
訂單幣別: TWD 新台幣
訂單匯率: 1.00000
製程中委外: 新北市 新北市

訂單日期: 2024/10/04
稅號/統編: 健鼎平鎮PCB廠X
稅籍地址: 324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2
1號 新北市
電話: 03-4195678
傳真: 03-4697374
交貨地址: 324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2
1號
訂購人: 何美吟
銷售單號:
稅別: 進項稅, 5%, 三聯式收銀機

項目	料號	品名/規格	UOM	訂購數量	單價	小計	交貨日期	項目註記	銷售訂單
10		儀校室 S-005-003 鍍銅厚度 測試儀標準片(面銅)校驗費	PCS	6	725.0000	4,350.00	2024/10/15		

總金額 4,350.00 TWD (未稅)
稅 額 218.00 TWD
含稅總額 4,568.00 TWD

- 1.PRICE&DELIVERY TERM: 5% VAT EXCLUDED.
- 2.供應商收到本訂購單後,請於二日內將訂單回傳(03)469-7374。
- 3.供應商未於上述期間內回傳者,本公司有權取消本訂購單。
- 4.供應商應隨貨附上發票及本訂購單影本,並於發票及送貨單上註明本訂購單編號,以利迅速辦理付款手續。
- 5.供應商應準時交貨,若逾期交貨,每逾一日,應支付總貨款之千分之五為罰款,本公司得自貨款中扣抵。如逾十日,本公司得取消本訂購單,並要求供應商負賠償責任。
- 6.產品規格不符或品質不良者,供應商應在本公司指定或雙方約定期日內,更換為正確良品完畢,逾期視同延遲交貨。
- 7.因產品設計問題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者,供應商負賠償責任。
- 8.供應商就本訂購單所載產品,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負責保固維修或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 9.供應商保證產品為合法取得,無任何權利、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瑕疵或有此爭議。如有前述情事,本公司除有權將本訂購單產品及其他因此無法使用之產品退回供應商外,供應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廠商對其使用的文字、字體、圖片等應具有相應的著作權,不得造成侵權爭議,否則應由廠商自行處理及承擔責任。
- 10.本訂購單中任何未經本公司同意之修改為無效。
- 11.本訂購單經供應商簽字確認並回傳本公司,視為同意本訂購單條件無誤。
- 12.原材料/產地/配方若有變動,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若未經許可而擅自變更者將負起相關之賠償責任。
- 13.供應商施工中產生的垃圾以及更換掉的廢棄的無利用價值的材料需自行處理出廠,否則不予驗收!
- 14.供貨商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合同或訂單的權利義務全部或者部分轉讓給第三人
- 15.凡我司購入的設備,由供應商方出廠時,要求需對設備的基本功能使用情況做點檢,并附上點檢清單,其中包含硬體設備及軟體設備的標準件及功能部分
- 16.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供應商後,由本公司單獨或偕同本公司客戶前往供應商工廠調查品質管理系統,供應商不得拒絕,並須配合提供所需的相關資料,以便進行全面調查。本公司得依前述調查的結果,要求供應商改善。
- 17.供應商基於防止災害發生,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公司採購單位作業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須遵守健鼎科技採購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核准	審核	採購
王大綸	韓文珊	何美吟

表單編號: BF0601000-02

版次: H